

法律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六時至六時卅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系主任

出席：邱聯恭教授、陳志龍教授、黃榮堅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
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顏厥安教授、黃昭元教授、
黃銘傑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
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
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
沈冠伶助理教授

公假：許士官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文宇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林傳哲助教、黃宗旻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系碩士班課程改革案（提案人：課程規畫委員會）

決議：

一、通過碩士班課程與畢業相關規定如下，並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一）課程部分：

- 1 請各組自行討論是否開授其基礎核心課程，並請逕提系務會議討論。
- 2 鼓勵各組教師開授「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二學分），列為選修。
- 3 關於研究生應修習指導教授所授課程以外之其他所屬組別課程及學分數，委由指導教授自行控管。

（二）不另行成立「論文口試委員遴選委員會」，論文口試委員之遴選方式維持現狀，由指導教授負責論文品質。

（三）關於外國語文能力：

- 1 應於畢業前提出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語文最低標準如下（擇一繳交）：托福測驗(TOEFL)成績 250 分（舊制 600 分）、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A3、法語能力測驗(TCF)中級。
- 2 學生於畢業前除應提出前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外，亦應修習本系開設之英文、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二學期，各學期成績須均達七十分；但選修英文法學名著選讀者，以提出托福測驗成績證明且達前項標準者為限。於大學部時曾修習本系開設之英文、德文、法文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且各學期成績均達七十分者，亦得視其修習學期數，申請抵免一學期或二學期。

(四) 關於發表論文：

- 1 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於法律學院各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於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之證明文件，俾便查核。
 - 2 法律學院各研究中心每學期應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以供研究生發表論文。
 - 3 研究生於校外單位公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如經所長或指導教授之認可者，亦得計入。
- 二、以上碩士班課程及畢業規定修正暫不適用於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系新聘教師審查辦法修正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因教務處所提「國立台灣大學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草案未獲校務會議通過，故廢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就新聘教師審查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之修正，仍依原辦法辦理本系新聘教師作業。

第二案：本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博士班研究生吳 OO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散 會）